2019 年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平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工作；监督检查辖区内经营单位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依法组织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组织查处市场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等违法违章行为；受理辖区内消费者投诉，组织查处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组织实施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同行政监管，组织动产抵押物的登记；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对辖区内商标实行管理，查处商标假冒、侵权行为；监督管理辖区内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活动。此外，分局还承办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交办的工作，协助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开展有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表1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37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1.8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71.82	本年支出合计	1,371.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71.82	支出总计	1,371.8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收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71.82	1,37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1.82	1,37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71.82	1,37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6.82	1,29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71.82	1,296.82	7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1.82	1,296.82	75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71.82	1,296.82	75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6.82	1,296.82	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0	7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1.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71.82	本年支出合计	1,371.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71.82	支出总计	1,371.82

注：无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1.82	1,296.82	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1.82	1,296.82	7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71.82	1,296.82	75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6.82	1,296.82	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0	75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96.82
30100	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2.7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5.5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9
30100	工资福利支出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9.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9.87
30100	工资福利支出	50103	住房公积金	75.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75.33
30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非三公)	50201	办公经费	79.1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69
30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非三公)	50203	培训费	0.5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
30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非三公)	50209	维修(护)费	3.5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5
30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非三公)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
30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5	离退休费	45.8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5.85
30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16

注：无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0.82	120.82	0.00	0.00
“三公”经费	31.20	31.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40	30.4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0	30.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0	0.80	0.00	0.00

注：无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7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7.19 万元，增长 571.21 %，主要原因是上年只有公用经费和一般专项经费做预算，今年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137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7.19 万元，增长 571.21%，主要原因是上年只有公用经费和一般专项经费做预算，今年增加了人员经费。

二、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

排 120.8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19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多了一个派入合同工和 7 个退休人员福利费，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了。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628.7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480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 万元，主要是购买电脑、打印机等。

六、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 2019 年预算无 100 万元以上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